

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

(第十一卷) CUPL—CCE LAW REVIEW

主编 / 李树忠

CHIEF EDITOR LI SHUZHONG



学问之人，

上仰天道之光明，下参地道之精微。

心怀天下，求索不已，刻苦耕耘，持之以恒。

道之坎坷，淬砺人品，磨勘学术。

传世之篇章。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持之以恆。歷學途之艱辛，經師道之坎坷，學

(第十一卷)

CUPL—CCE LAW REVIEW

主编 / 李树忠

CHIEF EDITOR LI SHUZHONG

若干單元，每單元內有若干個活動，(圖相附贈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 第十一卷/李树忠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09 - 1145 - 3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民法 - 中国 - 文集

②商法 - 中国 - 文集 ③经济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3 - 53 ②D922. 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1937 号

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 (第十一卷)

李树忠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45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易》：“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学问之人，上仰天道之光明，下参地道之精微，心怀天下，求索不已，刻苦耕耘，持之以恒。历学途之艰辛，经师道之坎坷，淬砺人品，磨勘学术，或可有五车之才情，传世之篇章。曰：若无炎黄以来数百代学人昼夜不息之涓涓，何以见数千年华夏文明气吞万里之泱泱！

今有中国政法大学（简称“法大”）民商经济法学院，乃今日中国法学学人之一群。本院成立于2002年，集法大各相关学科之精英，纳海内外之名宿新锐，组成民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环境资源法、知识产权法、财税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八大研究所，迄今有专任教师120余名，兼职教授50余名，在校本科生2000名、硕士博士研究生1500名，实乃当今中国最大之民商经济法学者团队。

自2003年以来，本院以“砥砺学术，辩研精要”为旨，设“秋季论坛”，以为成果之检阅，并为交流之平台。当秋高气爽之时，全院师生济济一堂。论坛分若干单元，每单元先以选拔之佼佼者（青年为主）演

讲,再由校内外名家(校外为主)点评,听众与嘉宾问答切磋,最后由主持人小结。论坛情趣高雅,气氛热烈,给人“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之感。曰:高堂论学,神采飞扬,雅室求卷,思绪留芳,学问之乐趣莫过于此;松径通幽,才俊辈出,枫林落雁,劲酋长驻,学府之成就莫过于斯也!

为将我辈学人之涓涓,汇入吾国学术之川流,特创办《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本书选取我校学术论坛的部分论文,按学科分门编排,作者均为本院师生。此外还将开辟翻译特区,刊载师生译作,以飨读者。祈望学界同仁及全院师生对本刊多加垂注、批评和参与。

是为序!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占有改定的公示效力探究

占有改定的公示效力探究 / 靳文静 (1)

公司资本形成中的国家管制边界

——理论、模式与立法选择 / 李建伟 (22)

论法律监督权与经济公诉权 / 刘少军 (63)

收入分配调节机制与财税法制创新 / 翟继光 (95)

论破产中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 张钦昱 (120)

双方达成物权变动的合意而发生物权变动的一种方式。是动产物权变动中观念交付的一种类型。^①占有改定是查士丁尼时代略式物的让渡,在此之前的罗马法早期,商品经济并不发达的时代,所有权的取得必须依照严格的形式主义进行,主要表现

①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学领域教学和科研。

②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页。

③ 第一次动产国家物权公示中的动产交付又分为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观念交付是假设权利人将本人在物上设定了并不现实的交付动产,而是通过拟为当事人之间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代替现实交付的一种物权变动方式,包括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

占有改定的公示效力探究

靳文静*

占有改定起源于罗马法中的“*constitutum possessorium*”制度,它是指在动产交易中,因出让人生产或生活的需要,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由出卖人继续直接占有该动产,使买受人取得间接占有,以代替交付,物权转移为受让人所有。^① 它是以双方达成物权变动的合意而发生物权变动的一种方式,是动产物权变动中观念交付的一种类型。^② 占有改定是查士丁尼时代略式物的让渡,在此之前的罗马法早期,商品经济并不发达的时代,所有权的取得必须依照严格的形式主义进行,主要表现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学领域教学和研究。

①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页。

② 大陆法系国家将物权公示中的动产交付又分为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观念交付是指法律允许当事人在特殊情况下,并不现实的交付动产,而是通过双方当事人之间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代替现实交付的一种物权变动方式。包括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

为要式买卖和拟诉弃权两种方式。^① 严格的形式主义虽然有利于所有权人的权利保护和交易安全,但是此种严格而又繁琐的交易形式的弊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交易的频繁而日益显现,为克服了现实、直接、手递手交付方式的缺陷,优士丁尼法时代的法律上扩展了让渡内容,确立了长手让渡、短手让渡、象征交付和“占有协议”等交付方式,^②即通过双方合意来完成所有权的转移,其中的占有协议是指让与人虽然已经将标的物出让给买受人,却仍然基于某种法律关系继续保留该物的占有。^③从罗马法中有关占有协议的规定和相关法学家的论述中,可以找到现代占有改定的影子,只不过是当时的占有协议也可以适用于转让土地的情形,而后世的占有改定仅限于动产。^④

从罗马法的演变可以看出,观念交付是在现实交付无法满足社会的交易便捷需求时产生的一种交易方式,是基于法律所

① 要式买卖,意为握取行为,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买卖;拟诉弃权又称法庭让与,用模拟诉讼的方式取得所有权,它要求买卖双方假装就动产的所有权发生争执,模拟诉讼至执法长官处,在长官的见证和裁决下,完成动产的让与行为,这是早期公示原则的体现。参见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116页。

② 长手让渡是要式买卖的变形,适用于不动产及体积较大的动产等,因其无法实际“握取”,便衍生成为视觉上的握取,以视线所及作为“伸长的手臂”,当受让人实际看到标的物时,让渡即宣告完成;象征交付是指示交付的前身,即不交付实物,仅交付实物的凭证。在罗马时期是交付物品储藏仓库的钥匙等能够代表动产所有的象征物,在现代演变成了仓单;短手让渡是简易交付的前身,指在订立让渡契约之前,受让人因某种原因已经实际占有该动产,此时的让渡使受让人不必“伸手”便可以取得动产所有权,仅需双方让渡的意思表示成立即宣告所有权的转移。参见杨震:《观念交付制度基础理论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6期。

③ 优士丁尼在《学说汇纂》提到:我为自己占有者,亦得为他人占有。我并不因此改变占有,而是停止占有;并且是我变成其他占有人的辅助人。因为某人占有该物不是为自己占有,而是为他人占有,只有以其名字占有之人才是占有人。管理人只是他的辅助占有人。

④ 梁慧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条文、说明、理由与参考立法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7~188页。

认可的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作为其中之一的占有改定既满足了受让人取得物权和获得一定的利益（如租金）的需求，又满足了出让人取得动产交易的实际价值利益（比如现金）和继续使用原物的需求，^① 同时又简化了动产交付的程序，节约了当事人交易成本。^② 正是基于上述优点，占有改定在罗马法中确立以后，为后来大陆法系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继受。^③

但是，占有改定作为动产物权变动的一种方式，动产占有者并非动产的所有权人，第三人通过外观形式难以判断物权的变动过程和所有权的归属状态。针对占有改定是否具备法律上公示效力，其法律效力与现实交付是否完全相同等问题，学者们之间众说纷纭，形成了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肯定说认为，间接占有和直接占有一样原则上具有公示功能，占有改定中间接占有的取得也是所有权转移的外部标志；^④ 而否定说则

① 杨震：《观念交付制度基础理论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6期；刘凯湘主编：《民法学》，中国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22页。

② 传统动产交付方式是直接交付，若在占有改定的法律关系中运用，实际过程是：出让人先行实际交付动产于受让人后，双方再行协议约定，由受让人再次将同一动产交付给原出让人由其实际占有，原受让人成为间接占有人。如此，徒增当事人的交易成本。

③ 《法国民法典》第1606条规定：动产的交付，以下列方式进行：或者移动产实物；或者交付存有该动产物件的房屋建筑的钥匙；若在买卖之当时不能搬运，或者如买受人以另一名义已经占有这些动产，仅需各当事人合意即告交付。该条规定实际上承认了当事人以合意代替现实交付的合法性。需要指出的是，《法国民法典》本身就是意思主义立法例，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可直接发生物权变动，实际转移交付仅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因此观念交付与一般的物权变动规则并无实质上区别；《德国民法典》第930条规定：物由所有权人占有的，可以通过所有权人与受让人之间约定的法律关系，使受让人因此取得间接占有而代替交付。该条内容即是占有改定的明确规定。《瑞士民法典》第717条第1款规定：因特殊的关系，让与物仍留存于让与人手中时，不得以所有权移转而对抗第三人。但以企图损害让与物的或回避有关动产质权的规定为限。详细内容参见本文“从物权变动的两种立法模式中分析‘交付’的含义”的相关内容。

④ [德]曼弗雷德·沃尔夫：《物权法》，吴越、李大雪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

认为,占有改定方式缺少公开性,不具备物权公示的法律效力,不能实现权利的正确性推定,是反公示原则的^①。针对这一问题,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占有改定的公示问题进行分析,以期得出较有说服力的结论。

一、“交付”一词的法律含义解读

观念交付是否属于物权法一般意义上的“交付”?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对法律规定中有关“交付”的含义进行正确的解读。

(一) 我国《物权法》中有关“交付”一词的解读

在我国《物权法》中,涉及到“交付”一词的法律条文共有6个,^②另外,还有一条法律条文出现了与“交付”含义相同的另一个法律术语“转移占有”;^③同时还有在同一法律

① 肖厚国先生指出:从让与人的占有到受让人的占有,构成了一条清晰的物权变动轨迹,这一清晰的物权变动轨迹增进了外界对某物的权利状态的了解与认识,而这些非现实占有不能达到。参见肖厚国:《物权变动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84页;梁慧星先生指出:公示原则要求物权变动要一定公开、透明的方式公开,而占有改定仅需要当事人达成物权变动合意就能使物权变动发生,它作为当事人之间交付标的物的观念而律存在,没有外化为一定的物质形式,从而使第三人难以得知物权变动的实际情。所以占有改定不符合公示原则中的公开要求。由此,也引申出第二条理由:占有改定不能实现权利的正确推定。对于占有改定缺乏推定效力较易于理解,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是不能推定出让人为所有人的。占有改定是反公示原则的,占有改定制造更多的权利真实状况与表征方式的不一致。参见叶金强:《公信力的法律构造》,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② 第6条[公示公信原则]、第23条[动产物权的转移]、第26条[指示交付]、第106条第1款[善意取得的条件]、第210条[质权合同]和第212条[质权设立]。

③ 第179条第1款[抵押权的概念]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条文中前后出现“交付”和“转移占有”的情况。^①由于物权法上并无明确“交付”的含义与“转移占有”概念的关系，加之观念交付作为动产物权的变动方式，此类交付方式的法律效力在物权法上也并无特殊性规定，由此导致问题的出现：观念交付与现实交付的法律效力是否相同？如果从法律术语的字面语义和概念本身的逻辑上来看，交付包括了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在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二者的法律效力应当相同，但是，通过下面的分析本文得出的结论却是：上述理解存在一定问题。

《物权法》第6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作为物权公示公信原则的内容，此处的“交付”被解释为现实交付，即“转移占有”应当是没有异议的；同时，我国物权变动采形式主义立法例，在《物权法》第23条明确了这一点：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文中的“交付”只能解释为现实交付，即转移占有；同时，《物权法》第106条关于善意取得的条件中规定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的“交付”，针对的是动产物权的善意取得条件，从善意取得制度本身制度功能分析，此处的“交付受让人”解释为“由受让人取得占有”较为妥当；《物权法》第212条规定：质权自出质

① 第208条〔质权的概念〕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此处的交付所指的也是“转移质物的占有”。^①

在法条中直接使用“转移占有”一词的是《物权法》第179条。该条第1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作为意定的担保物权,此处“转移占有”与动产质权的相关内容对应,《物权法》第208条第1款对此作了呼应,^②但是第2款内容中却用“交付”一词替代了第1款中的“转移占有”,^③尽管存在字面表述上的差异,但二者的真正含义应当是一致的。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我国《物权法》涉及动产的“交付”,实质上与“转移占有”的含义相同,如果从字面意义上理解,“交付”强调的是物权变动的行为本身,而“占有”强调的是权利状态,“转移占有”则强调形成这一状态的过程。

交付的公示作用是占有公示作用的体现。法律上的交付体现占有的变化,交付不过是占有关系的变化而已,实质仍是占有变化对权利状态的公示。占有具有公示作用,原因在于占有表现人与物的关系——人对物的事实支配关系,它体现了人对

① 相关内容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文的相关内容。

② 《物权法》第208条第1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③ 《物权法》第208条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物的某种权利关系。因此,动产物权以占有的状态作为公示方式,动产物权变动行为才是以交付为要件(即动产占有变动作为公示方式),交付的真正法律含义是物的实际转移占有。由此可见,我国《物权法》对交付仅限于现实交付,这一做法符合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交付含义,“交付的本来含义就是指移转动产上的现实和直接的支配力”。^① 相对于现实的交付观念交付,虽然在我国《物权法》中进行了规定,但是由于其并不符合“转移占有”的要素,“非真正之交付”,^② 属于交付替代。

(二) 从物权变动的两种立法模式中分析“交付”的含义

1. 意思主义立法例中“交付”的含义

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意思主义立法例的国家,动产物权的变动以当事人的合意为要件,即使没有标的物的,也不影响到物权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变动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时人已经对标的物与价金协议一致,即使标的物尚未交付,价金也尚未交付,买卖即告完全成立,且买受人对出卖人依法取得标的物所有权。^③ 但是,为了使得物权的变动能否对抗善意第三人,《法国民法典》规定了几种交付方式,该法第1606条规定:动产物件的交付,以下列方式进行:

① [日] 我妻荣:《新订物权法》,有泉亨补订,罗丽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97页。

②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

③ 《法国民法典》第1583条,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369页。

——或者移动产实物

——或者交付存有该动产物件的房屋建筑的钥匙

——如在买卖之当时不能搬运,或者如买受人以另一名义已经占有这些动产,仅需各当时人同意,即告交付。^①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法国民法典中的交付包括了现实交付、简易交付等几种方式,但是,能够作为物权对抗要件的“交付”,原则上是指现实交付。虽然简易交付也是交付的方式,由于简易交付本身与现实交付行为外表上和法律法律后果以及对抗第三人方面与现实交付无异,所以在此一并规定并不存在体系违反问题;至于以交付钥匙方式代替现实交付,客观上一般与现实交付之间仅存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差,在受让人实际取得标的物之后,与现实交付效果相同,在实际取得之前,由于钥匙的交付客观上防止了出让人对标的物的占有和处分权的行使,原则上与现实交付大体相同。当然,如果出让人利用时间差恶意处分标的物(如利用备用的钥匙打开房屋将标的物处分给第三人等),则会涉及到其他法律规则(如动产善意取得法律规则等)的运用。

意思主义立法例国家将交付作为物权变动的对抗要件,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即公信力。作为公信原则的方式,必须是以一定的客观方式表示出来,基于公信原则这一客观性,交付理当被解释为现实交付,即转移占有。

2. 形式主义立法例中“交付”的含义

作为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和公示方式,无论是物权形

^① 《法国民法典》第1606条,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373页。

式主义立法例还是债权形式主义立法例,立法对于交付生效原则的本意均限于现实交付,交付实质上是产生占有的桥梁。

以德国为代表的物权形式主义国家在法律中规定,“物权合意+交付”构成了动产物权变动的法律规则。《德国民法典》中的“交付”是指“转移占有”,其中物权公示方法中的登记与交付,实际上只是我们通常的简称。在以观念交付实现所有权转移的情形中,只需要一个所有权让与的合意,而无须交付。^①该法典关于观念交付规定中的“交付”干脆被视为“交付原则的突破”,不仅如此,该法典还明确规定了占有改定的让与人如果将占有的标的物出让给第三人时,该第三人基于善意取得成为新的所有权人。^②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德国民法典》所遵循的基本思想是取得人的占有状态是纯粹的,让与人的任何一种占有都必须被排除。^③作为动产物权变动中的“交付”,必须是纯粹的直接占有状态,即完成交付。即使让与人是占有改定中的直接占有人,第三人亦可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动产所有权,《德国民法典》第933条通过对善意取得法律效力的明确规定,间接否定了占有改定中权利人作为间接占有人的公示效力和对抗效力。

① 《德国民法典》第930条规定:所有人正在占有该物的,可以以如下方式替代交付:所有人和取得人之间就某种法律关系达成协议,而根据该法律关系,取得人取得间接占有。《德国民法典》,郑冲、贾红梅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页。[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申卫星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53页。

② 《德国民法典》第933条规定:依照第930条而让与的物不属于让与人,且让与人将该物交付给取得人的,取得人成为所有人,但取得人在此时非为善意的除外。《德国民法典》,郑冲、贾红梅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220页。

③ 税兵:《占有改定与善意取得——兼论民法规范漏洞的填补》,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5期。

《瑞士民法典》作为债权形式主义立法例的代表,明确规定了动产所有权的转移的规则是“转移占有”即现实交付。^①在占有改定中,明确规定了基于占有改定发生的动产物权转移后,受让人取得的权利不得对抗第三人。^②由此可知,《瑞士民法典》“交付”的含义仅指现实交付,占有改定中的交付不属于一般性的“交付”,而是属于法律的特殊性规定。

我国《物权法》在占有改定情形中,可以发生第三人善意取得动产标的物的所有权。根据我国《物权法》106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动产或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受让人受让该动产或不动产时为善意的除外。原权利人只能请求出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以认定,我国在法律上承认善意取得人对动产的权利优先于原权利人,在占有改定的情况下,如果发生出让人作为实际占有人将标的物让与第三人,且第三人符合善意取得条件时,受让人作为权利人不能以自己因占有改定取得的物权对抗第三人。反之,若法律此时承认占有改定的公示公信力,则会面临交易信任机制的崩溃,各国立法也是出于如此的考虑,将占有改定作为特殊的情况处理,不承认占有改定的公示公信力。

以上分析得出结论,在大陆法系国家,无论采意思主义还是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例,大多认为“交付”即为

① 《瑞士民法典》第714条第1款规定:动产所有权的移转,应当占有移转与取得人。参见《瑞士民法典》,殷生根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5页。

② 《瑞士民法典》第717条第1款规定:因特殊的关系,让与物仍留存于让与人手中时,不得以所有权移转而对抗第三人。但以企图损害让与物的或回避有关动产质权的规定为限。第2款前款情形,法官仍自由裁量裁判。参见《瑞士民法典》,殷生根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5页。

动产直接管领力的转移，语同现实交付。^①虽然从逻辑上而言，占有改定是交付的方式之一，但是由此得出“占有改定具有一般交付的效力”的结论却无法成立。

二、占有改定不符合物权的排他性质和优先效力

物权变动的登记和交付的法律规则是由物权的排他性和优先效力决定的，是法律为物权变动提供的一种识别方式。在形式主义立法例条件下，动产物权的产生、移转或变更并不是通过一纸契约便可完成，还需通过外在的表示形式，即交付，方可产生动产物权的变动后果，进而产生受让人的物权对抗他人权利的法律效力。动产物权的存续一般情况下须有占有的公示状态相伴，否则将可能导致物权的消灭或者第三人的善意取得。^②

“对物加上标志，就是将我的意志体现于该物内，通过标志来占有是一切占有中最完全的。因而使该物成为我的东西，这就是人对一切据为己有的绝对权利。”^③为保护这种绝对性权利，法律赋予物权的排他性，以防止他人对权利人物权的侵夺或者妨害，同时，物权所具有的这种绝对的排他效力，要求其得丧变更须有足够的外部可以辨认的表征，始可透明其法律关系，减少交易成本，避免第三人遭到损害，保护交易安全。^④

① 税兵：《占有改定与善意取得——兼论民法规范漏洞的填补》，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5期。

② 前者如质权成立后，质权人将出质物返还给出质人或者赠与第三人将导致质权的消灭；后者如无权处分后产生的第三人善意取得。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8页。

④ 王泽鉴：《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2页。